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罗〔2025〕2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罗山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罗山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罗山街道 2025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思维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从根本上消除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现就2025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坚持“深化、拓展、规范、长效”的原则，全力整治新增和“回潮”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规范监管防范机制，巩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成效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 2025 年 12 月底，辖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得得到有效整治，实现员工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、与经营部位分离，全年排查整改率达 100%；健全长效机制，杜绝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“回潮”，保持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（挂靠在街道社区治理办<应急管理岗>）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街道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治工作。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各包社区工作组、各社区共同参与、分工负责、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。

四、整治范围与重点

（一）住宿场所与生产、仓储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的生产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住宿场所与经营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；

（三）历年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25年3月开始，到2025年12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3月底前）

1.街道要明确分工职责，会同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组建“三合一”场所巡查队伍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2.各社区要召开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专题会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。重点督导检查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“七个一律”措施，聚焦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，联合驻社区民警、消防微站人员、巡逻队员、网格员等力量全面落实基层消防“5+3”必查处、必整治、必消除。

（二）排查整改阶段（2025年4月1日至11月30日）

1.各社区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，突出“九小场所”和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全员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全面出击，集中对辖区内生产、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，排查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并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基础台账，做到严之又严，细之又细，不留死角，不让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有藏身之处。

2.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立即责令迁出住宿人员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生产、经营场所）分离。统一整改标准：（1）生产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表现形式：厂房、仓库同一处建筑内设置住宿；整改办法：完全搬离，不得设置住宿场所。（2）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表现形式：住宿与经营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；整改办法：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，因此，二层以上的宿舍人员应设置独立的楼梯疏散，不能通过一层的经营场所疏散。对无法立即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。

3.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做到发现一家，登记一家，整改一家，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“钉子户”、“难缠户”等，坚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一处、查处一处”，根治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4.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3个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，形

成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内容资料齐全，有整改通知书、有复查、有回访登记表、查封启封审批，不断扩大固化整治效果。

5.各社区要充分利用每月 26 日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社区治理办<应急管理岗>等职能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联合执法行动，并及时将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6.实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社区基本建立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依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

1.街道办事处将适时组织人员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，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将通报，并纳入季度考核。

2.各社区应在第一、二阶段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该阶段工作小结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，半年及年度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则分别于 6 月 30 日前、12 月 25 日前上报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：根据存在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行业分类情况，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任务分解到各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：

1.协调、指导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整治工作；

2.协助各有关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跟踪落实整改并反馈；

3.对社区、各有关单位、派出所整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；

4.适时组织、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

5.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上达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；

6.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调查、处理，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；

7.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等各有关单位：

1.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制定隐患整改方案，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业务和技术服务；

2.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隐患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包社区工作组、各社区：

1.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社区主干负总责，分管两委具体负责。完善“五包干”制度，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社区两委成员；

2.对辖区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
3.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送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；

4.跟踪检查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“三合一”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社区主干负总责、分管两委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历年来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细化工作任务。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日查、夜查、互查、联查、督查等形式，集中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大检查，分类逐一建立台账，完善档案管理，全面掌握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企业性质、建筑结构、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彻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演练。各社区要充分发挥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。督促各企业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一次入职前消防安全培训；对风险较高岗位定期组织培训，每月组织保安等应急处置力量开展培训演练，本级人员“三合一”消防安全整治学习培训，

年度不少于 1 次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监管，制定有奖举报奖励办法，通过火灾隐患举报中心的建立，发动广大群众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根据隐患轻重程度，经核实确认的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，让“三合一”场所无处藏身。

（三）搞好工作结合。各社区要结合标准化工作，落实排查整治“网格化”。要建立网格，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、职责和任务，实行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、处处有人管，构建“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消防管理网络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工作，并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硬件和软件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，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水平，从源头上根除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指导。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社区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阶段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各有关单位也应对本辖区、本行业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对好的工作方法进行表扬推广。对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